

4.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8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線；人

案 由 別	總 計							准 許				駁 回				部 分 准 駁							
	案 件 數	門 路 數		使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用 者 資 料	其 他 通 信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用 者 資 料	其 他 通 信	案 件 數	門 路 數		使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
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							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
總 計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 察 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 察 官 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新增本表。

2.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，概分門號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（如IP、Line…等）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